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历下市监罚字〔2021〕202号

当事人：济南联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02MA3BX45M5P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A座4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硼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70983198711162314

联系电话：15865281605 其他联系方式：18763988676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茗筑一品花园6号楼2单元501号

2021年5月25日，我局收到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历下行准函字【2021】43号案件线索移交函，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0日有隐瞒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根据该案件线索，2021年6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A座403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该地址实际为济南欧兰特商贸有限公司承租房主王某某的房产。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联系电话（15865281605）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郭硼（自称）取得联系，其表示当事人未在该地址经营，执法人员告知其到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调查。2021年6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拨打联系电话（15865281605），对方拒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硼、监事刘芳、经办人郁兴迪邮寄了询问通知书。同日，济南欧兰特商贸有限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其合法使用济南市

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403 室的证明材料。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邮寄了企业住所核查函，均被退回，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执法人员通过短信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调查，均未回复。2021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现已查实，当事人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为主的经营单位，当事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进行公司变更登记时填写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承诺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403 室”为租赁且已依法取得使用权。经确认：“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403 室”是由济南欧兰特商贸有限公司承租房主王某某的房产，自 2005 年 6 月承租至今，从未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6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照（证据 1）。

2、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历下行准函字【2021】43 号案件线索移交函中当事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进行公司变更登记时填写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复印件（证据 2）。

3、济南欧兰特商贸有限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其合法使用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403 室的证明材料。（证据 3）。

4、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寄等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的记录（证据 4）。

5、2021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据 5）。

证据 1、3 证明当事人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403 室”为济南欧兰特商贸有限公司合法使用的登记住所。

证据 2 证明当事人承诺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403 室”为租赁且已依法取得使用权。

证据 3、4、5 证明当事人承诺的公司住所未依法取得使用权。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我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向当事人送达历下市监罚告字[2021]第 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均未能送达，2021 年 10 月 19 日我局通过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部门之窗（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了公告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局认定：当事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进行公司变更登记时填写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承诺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A 座 403 室”为租赁且已依法取得使用权是当事人在房产所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的虚假承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属于隐瞒事实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罚款 80000 元（捌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并持“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济南市（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在济南市历下区、天桥区、济阳区、商河县人民法院中选择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